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政令宣導說明會」2 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3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2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03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101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5 件，共核貸 645 萬元。
4. 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預計年底完成網站建置，該網站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16 萬元，預計通過 6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6. 執行 98 年度糕餅婚紗發展計畫及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產基金支持，藉由技術提升、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規劃辦理 1 場座談會、1 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 規劃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本市成立
行政院去年提出國內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將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

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5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本府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本府將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4.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年度規劃4季季報，第1季（資料為101年1月至3月）已完成，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規劃分為「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瞭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30分鐘（含片頭片尾）。

6.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192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4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332家旅館、322處文化活動中心、107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101年1月至6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132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32件，申請歇業案件68件，公告廢止158件，工廠登記家數共6,408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5 次、裁罰 4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8 萬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1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第一階段收件 818 件，受理 758 家，核准 434 件，第二階段受理 25 件，核准 20 件，成績全國第三；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加強管理輔導廠商。

2.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完成五年免稅投資計畫證明，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受理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核發完成證明。

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14 件，變更登記 66 件，註銷登記 154 件。

4.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5.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建置廠房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公司 2 案，建廠中有芳生螺絲公司；已核准編定產業園區為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 2 案（目前正辦理申請建照執照手續）、英鈿公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審查作業中案件計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60 公頃產業用地。

6.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89 家，營運中 17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工業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

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1 家，聯接共計 16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6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947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l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39 次、異常 1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6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通過。

(2) 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清潔，路燈整修 11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600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200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45 處。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6,900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13,282 件；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5,985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7,158 家。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家數 691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7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1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8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興建之世貿國際會展中心，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中央政府合作培植固定新興展會活動以增進高雄展會能量。

2. 主動爭取，積極協助各種展會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善加運用此優勢，主動向各公協會組織爭取各種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3. 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據方圓公司預定之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工商展覽中心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4. 辦理 2012 第二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1) 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 至 14 日在高雄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為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

(2) 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佔全球 14%，為全球前 3 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佔近一半（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佈的重要地緣性。

台灣國際扣件展 展後報告	2010年 (首屆)	2012年 (第二屆)	本屆與上屆 增減比較
參展廠商	186	230	24%
攤位數	314	416	32%
國外買主	1,487	1,593	7.1%
採購商機	1.79億美元	2.17億美元	21%

(四)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 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入口意象柱及LED跑馬燈資訊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編列補助經費10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101年規劃以「魅力行銷. 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另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700萬元，將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
3. 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99年9月8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年度迄6月止取締查察案件為12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276家(西區：103家，東區：173家)，漁船加油站8家，加氣站6家，加油加氣站2家等。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36處，石油業儲油設施486個，另新設石油業儲油設施易遭鄰里居民抗議，為免鄰近住戶、居民恐懼公共安全事件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請業者務必

加強鄰里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本(101)年度起改為一次(9、10 月)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 80% 以上，每桶補貼 67-157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 101 年度對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家暨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進行查察，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法規及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二)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8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0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計有 7,962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天然氣事業法」，其相關子法預訂於母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公布實施。目前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年內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並自前揭 1 年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
2. 有關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目前本市轄區計有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
3.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7,720 戶(含商業戶為 1,75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50 戶(含商業戶 49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552 戶(含商業戶 1,517 戶工業用戶 2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7,422 戶(含商業戶 3757 戶、工業用戶 34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

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年1至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29公里，經費1.5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目前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106人，101年1月至6月營業額約達1億7000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101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6月底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SBIR 200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30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後續預計可衍生SBIR、創新服務憑證等政府補助計畫之申請。

2. 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提供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之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2)提供新台幣2億元之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困難之問題。

(3)截至101年度6月底，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總容量累計共33,634KW。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購售電費率6.8849元/度)，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購售電費率2.1821元/度)，另依據契約規定每月提報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產量紀錄表。

4.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2457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

數得效果。

-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45.54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23.46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6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12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5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 2.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年度1月至6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1件、行政訴訟案2件及國賠案1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 3.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年1月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18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25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34處，共計59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招商業務

1.推動經濟發展

- (1)101年度6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59件，金額達4億美元。
- (2)101年6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177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3.41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154家。
- (3)101年度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5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2.9797億元，總就業人數5,258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1)赴美參訪邁阿密國際機場

為增進市府團隊瞭解航空貨運對於全球化經濟重要性，及表達高市府對於航空貨運設施發展之重視，101年2月赴美參訪美商Airis公司開

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該公司執行長 Ronald D. Factor 親自對市長簡報該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計畫。

據美商 Airis 指出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創造達至少 9,230 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2) 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

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除參展外，亦辦理商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現場吸引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 Mr. Shetty 亦與本展團 3 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3) 赴日本招商交流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 13 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經本次招商交流活動，瞭解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與高雄遊戲業者合作空間，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可以引進到日本市場，日方亦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開發國際市場商機。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期促進高雄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 排除個案投資障礙，引進企業進行投資

(1) 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佈，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 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2) 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研發大樓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動工。

(3)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4) 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

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5)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6) 美商 Airis 投資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美商 Airis 看好亞洲消費市場未來 20 年內將有 7 倍以上的成長，以及高雄的優良地理位置，公司高層已四度前來高雄考察位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的「小港航空貨運園區」計畫用地，該基地位屬中安路以南的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遠洋貨櫃中心，面積高達 54 公頃。Airis 公司亦委託國內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未來若開發完成，將可創造超過 9000 個工作機會。

(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
2. 101 年度共計受理 21 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 1 家，4 家請領補貼款廠商。
3. 100 年度以前(含)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已結案 24 家、未結案 40 家。

六、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450 場次，勸導改善 482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9 件，繼承案件 35 件，自願放棄案件 22 件，過戶案件 109 件，公告廢止 3 件。

3. 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2075 萬 7828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154 萬 9380 元，合計新臺幣 2230 萬 7208 元。

(二) 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整建工程

1. 101 年度辦理本市「中華市場、茄苳興達市場、左營第四市場、阿蓮、彌陀、岡山文賢等市場」等 6 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679 萬元；另針對「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等 8 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1037 萬元。屆時將有效改善各區傳統市場環境設施，提供市民舒適的採購環境。

2.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三)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本府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讓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3. 規劃將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為市場，並輔導攤販相關安置事宜。